

证券代码：835391

证券简称：百事宝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 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以下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25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汪祥余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1月25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5,351,063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3.0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李汉平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1月25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375,663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.1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施宏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1月25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814,617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6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徐海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1月25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2,682,6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1.5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汉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1月25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375,663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.1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王巧衡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1月25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毛云飞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毛云飞，男，2001 年 12 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汉族，本科学历。2024 年 6 月至今于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内审专员；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此次换届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一、《关于选举汪祥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公司董事长候选人汪祥余先生的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长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；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任职条件，且其工作能力、经验背景能够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职责。

本次选举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《关于选举汪祥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选举李汉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公司副董事长候选人李汉平先生的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副董事长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；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任职条件，且其工作能力、经验背景能够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职责。

本次选举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《关于选举李汉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三、《关于聘任施宏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公司总经理候选人施宏伟先生的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总经理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；相关人员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任职条件，且其工作能力、经验背景能够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职责。

本次选举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《关于聘任施宏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四、《关于聘任徐海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徐海华先生的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；相关人员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任职条件，且其工作能力、经验背景能够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职责。

本次选举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《关于聘任徐海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五、《关于聘任李汉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、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李汉平先生的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我

们认为：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、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；相关人员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任职条件，且其工作能力、经验背景能够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职责。

本次选举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《关于聘任李汉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六、《关于聘任王巧衡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王巧衡女士的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；相关人员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任职条件，且其工作能力、经验背景能够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职责。

本次选举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《关于聘任王巧衡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27日